

# 最新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年度总结(优秀6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年度总结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和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xx年安徽省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卫监督秘[20xx]451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卫生监督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深入、扎实、有序开展，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完成，现结合我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全面开展卫生行政许可及处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学校卫生及生活饮用水监督工作、医疗服务市场监管、传染病防治监管和卫生监督队伍管理情况的稽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服务质量。以防范渎职侵权犯罪为中心，查找卫生执法工作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存在的执法缺位越位以及行政不作为问题。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机关和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及其人员在执法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稽查。

### (一)卫生行政许可及处罚：

重点对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合法性，一次告知是否到位，许可档案管理是否规范以及有无行政不作为

或滥作为等方面进行稽查。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行政处罚中卫生行政处罚主体和程序的合法性，证据、依据是否充分准确，执法文书使用和制作是否规范，处罚决定是否公平、公正，处罚结果是否公开透明等情况进行稽查。

## (二) 公共场所：

重点督查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情况。

## (三) 医疗服务市场监管：

重点督查部署和开展本地区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工作情况，与公安等部门相互配合，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情况，打击非法行医等案件举报投诉及处理等情况。

## (四) 传染病防治监管：

重点督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情况。

## (五) 职业卫生监督：

根据“卫监2号行动”要求督查辖区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开展情况，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重点工作监督检查情况；了解放射诊疗单位持证、放射防护设备检测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情况。

## (六) 卫生监督队伍管理：

重点对卫生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风纪风貌等情况进行稽查。

## (七) 食品安全工作：

重点对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及处置情况稽查。

针对各项稽查内容，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案卷评查、执法行为调查、走访询问等方式组织开展稽查工作。

各县市区对卫生行政许可、落实今年卫生监督重点工作和卫生监督队伍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对自查结果认真总结分析，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处理措施。在自查的基础上，市卫生局将于8月中下旬组织对各县市区稽查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同时，我局也将作好迎接卫生厅督查准备。具体安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8月中旬)：

自查阶段。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稽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对本级卫生行政许可及处罚、食品安全工作、医疗服务市场监管、公共场所及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和卫生监督队伍管理等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阶段(8月下旬)：

市级督查阶段。我局将对照省有关卫生监督工作相关工作规范和我市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和要求，对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行政许可及处罚、食品安全工作、医疗服务市场监管、公共场所及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和卫生监督队伍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第三阶段(10月上旬)：

迎接省级抽查阶段。认真总结全市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积极整改、完善，作好迎接卫生厅督查的各项准备。

### (一)切实加强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是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强化内部制约机制、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也是各单位规范自身行为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稽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结合通知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部署稽查任务，确保稽查任务落到实处。

### (二)以稽查为手段进一步规范各项卫生监督工作行为。

卫生监督稽查是对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和人员在卫生监督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等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稽查是手段而非目的，要通过稽查促进执法行为的进一步规范，树立良好的卫生监督执法形象。各地要对照有关制度和措施，总结经验，查漏补缺，不断规范和完善各项卫生监督工作行为。

### (三)认真做好专项稽查工作的分析总结和信息报送。

各地的稽查工作要围绕重点工作，以稽查工作安排为契机，进行全面回顾、梳理和总结，形成各自行之有效的稽查工作机制。请各县市区于20xx年10月20日前，将本地区开展稽查工作的自查总结上报至市卫生监督所，市卫生监督所配合市卫生局做好全市的督查工作，并于11月15日前将全市专项稽查工作总结(含有关工作措施、意见和建议)及对各单位的抽查打分表格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省卫生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处。

##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年度总结篇二

工作目标：以规范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为核心，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卫生资源，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监管水平。

在卫生院公共卫生中设置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 一、具体职责

1. 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一般情况。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实施日常性卫生检查。
4. 各卫生室要积极配合监督协管人员工作。
5. 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7. 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8.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9. 卫生室卫生监督具体职责

(1) 依法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做好卫生法制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掌握辖区托幼机构、供水单位、餐饮机构基本资料

## 二、增强监管能力 加强队伍管理

1. 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规范督查行为，建立督查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着装和执法行为的督查，树立卫生监督文明

执法的良好形象;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的专项检查,切实增强卫生监督工作效能。实行报告制度。

2. 加强队伍培训,规范行政行为。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系列知识讲座。注重抓好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综合水平和能力;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员政治素质、服务意识、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

3. 强化社区、村管理。实行信息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督查机构的监管作用。

### 三、突出监督重点 加大监督力度

#### 1. 加强食品卫生监督

(1)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乡创建工作,构建科学、高效、协调的餐饮卫生监管机制,完善监督执法网络体系,深入推行量化分级管理、监督结果公示、卫生管理员制度、规范行政许可等措施,实现我乡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状况根本好转;加强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和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增强公众食品安全信任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2) 进一步提高餐饮业食品卫生水平,积极推广《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强化原料进货索证为重点,在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全面推广原料进货台帐制度,重点查处非法采购使用劣质食用油、添加剂和不合格调味品的行为。

(3)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公共卫生管理进农村活动,督促落实旅游点、农村家宴、建筑工地食堂的卫生质量安全措施。

(4)开展节假日食品卫生检查，做好假日、各种重要活动和会议的卫生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活动和会议食品安全。

(5)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曝光一批食品卫生典型违法行为。

## 2. 加强医疗执业监督执法工作

继续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督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完善医疗执业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健全并落实医疗执业监督的长效机制。注重投诉举报，狠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非法行医大要案、典型案件的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增强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

## 3. 加大传染病防治监督力度，做好生活饮用水和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自建集中式供水、和农村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有重点的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提高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水平。

(2)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做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试点。

(3)结合传染病防治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 四、加强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

根据本地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职业病危害人群、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行业)等情况，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

强职业健康监护监督工作，扩大对重点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监护覆盖面，督促落实职业监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等工作。开展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今年是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重要的一年，工作艰巨，任重道远。我们将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和进步；力争在20\_\_年把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做好。

##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年度总结篇三

在区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街道综治专干的`指导下，我以^v^理论和“三个代表”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综治协管员楷模王绍精为榜样，以“一岗五责”为工作出发点，以服务民生，创建平安社区为目标，全面完成综治工作任务，为社区治安综治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 了解社区自然状况

二、 在社区发挥的作用

1、 加强基础工作，规范各类资料，夯实工作基础。

加强基础工作，规范各类资料，夯实工作基础。按区政法委指示要求，在街道综治专干的指导下，在基础工作上下功夫，及时完善各类综治材料(薄册、台账)43册，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使综治工作有了新的开端。

2、 加强法制宣传，做好社会治安防范工作。

加强法制宣传，做好社会治安防范工作。认真做好治安防范工作，经常定期或不定期向居民广泛 宣传防盗、防火、防骗等知识，深入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 利用条幅、宣传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黄 、赌、毒的危害性。对 185 户门市房



进行治安、安全防火整治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健全的人防、物防、技防管理体系。辖区内未发现一起重大恶性案件，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 3、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积极做好稳控工作。

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积极做好稳控工作。在矛盾纠纷调解处工作，我共参与了三起，通过调解、使矛盾得到平息，满意率达 100%，对重点上访人员，在重大节日期间，严防死守，采取措施，做好疏导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 4、深入开展同“v”组织的斗争。

在“双清”工作中，对辖区内所有楼房进行逐个楼道排查，清除“v”标语五十余条，宣传品二十余套，光碟十余盘，对下落不明的人员加大力度排查，不留死角，把工作做到前面。落实包保责任制，效果良好。

### 5、积极配合社区(街道)做好中心工作。

积极配合社区(街道)做好中心工作。在防汛、“五城联创”工作中，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工作，24 小时开机随叫随到，战斗在一线，在居民区清理垃圾，有时周六周日不休息，帮助街道社区筹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登记造册，协助电业局为居民楼办物业工作。

总之，在综治工作中，按照区政法委的要求，做了一些工作，受到了街道及社区领导的好评。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工作，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务实创新，为创建文明、发展、和谐、平安社区做出我应有的贡献。

##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年度总结篇四

欢迎来到本站，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计划，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为建立健全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制度，加强卫生监督执法网络建设，加快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卫生监督功能下沉，执法关口前移的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根据《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xx]82号)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版)》精神，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心任务，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原则，建立完善城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网络和机制，将各项卫生监督协管任务落实到基层、落到实处，努力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目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按照“卫生监督功能下沉，执法监督关口前移，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工作要求，在各镇、街道建立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服务站，充分利用基层计生服务站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协管人员，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形成“权责明确、任务清晰、工作规范、上下联动、高效运转”的卫生监督协管体系，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确保辖区人口享受均等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 (一)人员配置

结合辖区人口情况、卫生协管工作任务，确定孟河镇卫生院、三井街道、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配备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3-5名，其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2-3名。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均须配备1名专兼职的卫生监督检查人员。

对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报的人员，由区卫生监督所审核，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实行所在单位和区

卫生监督所双重管理制度。区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与指导、稽查与考评。根据工作需要，区卫生监督所有权统一调配卫生监督协管员开展集中、重大或紧急监督检查任务。卫生监督协管员所在单位应为其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提供方便和协助。

## (二) 工作制度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十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一，由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管理。按照国家《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的要求，区卫生监督所必须建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见附件1)，包括工作人员职责、信息上报工作制度、卫生知识教育及法制宣传工作制度、协管员工作规范、协管员管理制度。

## (三) 硬件保障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独立设置卫生监督协管科，落实专用的办公场所，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区卫生监督所负责统一配置监督、监测等所需的相关工作装备。

## (四) 考核评估

卫生监督协管实行项目绩效考核，结合区卫计局基本公卫考核的工作要求，由区卫生监督所按照考核细则(另行制定)考核评估，原则上每季度对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开展考核。最终考核结果以四个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计算，并结合实际工作量，作为拨付各单位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经费的重要依据。

## (一) 服务内容

1. 食品安全协管服务：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工作，发现食

品安全事件或线索按规范要求及时上报卫生职能机构。

2. 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在医疗服务和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职业病患者及时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协助卫生职能机构开展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

3.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掌握协管范围内二次供水单位、学校生活饮用水的基本情况；实施日常性卫生监督巡查，发现异常水质情况及时上报区卫生监督所；协助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4. 学校卫生服务：建立辖区学校卫生基本信息档案，定期对学校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协助卫生职能机构开展学校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等卫生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

5.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监测报告：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区卫生监督所报告；指导辖区居民甄别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液行为，普及就医安全知识。

6. 公共场所卫生巡查：定期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开展巡查和宣传，协助经营者办理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发现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相关信息及时向区卫生监督所报告。

7. 协助区卫生监督所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及时反馈各种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的活动。完成区卫计局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协管事项。

## (二) 服务要求

1.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卫生监督协管档案，对管理相对人基本信息及监督协管情况建档率达100%。

2.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开展辖区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巡查，巡查覆盖率每季不少于1次；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开展辖区职业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的巡查工作。

3. 按照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规范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各项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及时报告率达100%。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体系。区卫计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和评价工作。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明确一名分管卫生监督协管的领导，并建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队伍，从而逐步形成以区卫生监督所为中心、基层协管单位为补充的卫生监督工作体系。

(二)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重点。建立以监督巡访职能和卫生监督信息报告为重点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机制，健全卫生监督协管的组织管理、工作流程、信息报送、档案管理、投诉举报、考核奖惩等各项制度。根据服务规范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应明确协管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协管服务行为，为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奠定基础。

(三)加强培训指导，促进规范。建立卫生监督协管培训机制，坚持“要精、要管用”的原则，由区卫生监督所负责，采取带教式培训等多种模式，强化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的实践技能培训，使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熟练掌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能，规范开展协管服务，提高卫生监督协管能力。

(四)强化考核督查，提升质量。建立全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考核机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体系，并可作为卫生协管人员奖惩的依据。对于协管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限期整改。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健全我市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事件报告和卫生监督巡查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年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卫生监督功能下沉，执法监督关口前移，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的原则，依托现有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以市卫生监督所为主体，乡镇、社区卫生监督协管员为支撑，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为补充的三级卫生监督网络。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居)卫生室实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血等方面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开展调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共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

### (一)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

发现或怀疑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市食安委办公室并协助调查。

### (二) 职业卫生咨询指导

职业病患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

### (三)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市卫生监督所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 (四) 学校卫生服务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 (五)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市卫生监督所报告。

## (一) 领导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乡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王泽湘任组长，副局长彭学阳、市卫监所所长黄桂湘任副组长，郑力锋、刘小林、周涤江、李辉映、周幼萍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监督所。由市卫生监督所具体负责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 (二) 各级职责

### 1、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制定全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管理制度。

(2) 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的聘任、培训等工作。

(3) 负责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4) 组织、参与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考核评估。

### 2、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责

(1) 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食品安全、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

饮用水卫生及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建立底册和管理档案。

(2) 实施日常性卫生巡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进行执业活动，并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或违法情节较严重的行政相对人，应及时上报市卫生监督所，并配合调查。

(3) 负责辖区内公共卫生事件、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信息或线索收集、核实、上报工作，及时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登记表》，并协助卫生监督所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4) 负责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配合市卫生监督所定期对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5)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负责辖区内卫生法制宣传咨询，协助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培训。

(6) 负责本级卫生监督等方面的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3、村卫生室职责：

(1) 及时收集辖区内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公共卫生信息，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发现违法行为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积极配合上级调查处理。

(2) 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存在职业危害等单位以及非法行医、游医药贩的摸底、造册和上报工作。

(3) 做好卫生法制及卫生知识的咨询、宣传工作，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在现有工作人员中配备专、兼职卫生监督协管员2-3名。在各行政村(居)卫生室中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卫生监督信息员。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实现卫生监督工作重心下移。

(二)认真开展巡查、加强信息上报。卫生监督协管员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巡查，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每月19日前将《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上报至市卫生监督所，每季度月末将巡查和信息登记情况汇总上报至市卫生监督所。

(三)加大培训力度、定期开展稽查。市卫生监督所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定期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管工作进行稽查，及时解决在卫生监督协查中出现的问题、难题。各乡镇(中心)卫生院组织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员培训，使其掌握协管服务技能，努力提供规范服务。市卫生监督所每年培训、稽查不少于2次。卫生监督协管员经市以上卫生局培训与考核合格后发放《卫生监督协管员证》，并配备卫生监督协管制服，统一着装上岗。

(四)落实服务经费、实行目标考核。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及卫生监督信息员的工作经费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统筹安排。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考核纳入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

##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年度总结篇五

为建立健全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制度，加强卫生监督执法网络

建设，加快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卫生监督功能下沉，执法关口前移的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根据《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xx〕82号)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xx版)》精神，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心任务，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原则，建立完善城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网络和机制，将各项卫生监督协管任务落到基层、落到实处，努力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目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按照“卫生监督功能下沉，执法监督关口前移，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工作要求，在各镇、街道建立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服务站，充分利用基层计生服务站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协管人员，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形成“权责明确、任务清晰、工作规范、上下联动、高效运转”的卫生监督协管体系，保障广大群众公共卫生安全，确保辖区人口享受均等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 (一) 人员配置

结合辖区人口情况、卫生协管工作任务，确定孟河镇卫生院、三井街道、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配备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3-5名，其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2-3名。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均须配备1名专兼职的卫生监督检查人员。

对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报的人员，由区卫生监督所审核，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实行所在单位和区卫生监督所双重管理制度。区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与指导、稽查与考评。根据工作需要，区卫生监督所有权统一调配卫生监督协管员开展集中、重大或紧急监督检查任务。卫生监督协管员所在单位应为其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提供方便和协助。

## (二) 工作制度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作为十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一，由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管理。按照国家《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的要求，区卫生监督所必须建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见附件1)，包括工作人员职责、信息上报工作制度、卫生知识教育及法制宣传工作制度、协管员工作规范、协管员管理制度。

## (三) 硬件保障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独立设置卫生监督协管科，落实专用的办公场所，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区卫生监督所负责统一配置监督、监测等所需的相关工作装备。

## (四) 考核评估

卫生监督协管实行项目绩效考核，结合区卫计局基本公卫考核的工作要求，由区卫生监督所按照考核细则(另行制定)考核评估，原则上每季度对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开展考核。最终考核结果以四个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计算，并结合实际工作量，作为拨付各单位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经费的重要依据。

## (一) 服务内容

1. 食品安全协管服务：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工作，发现食品安全事件或线索按规范要求及时上报卫生职能机构。
2. 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在医疗服务和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职业病患者及时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协助卫生职能机构开

展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

3.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掌握协管范围内二次供水单位、学校生活饮用水的基本情况；实施日常性卫生监督巡查，发现异常水质情况及时上报区卫生监督所；协助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4. 学校卫生服务：建立辖区学校卫生基本信息档案，定期对学校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协助卫生职能机构开展学校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等卫生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

5.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监测报告：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区卫生监督所报告；指导辖区居民甄别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液行为，普及就医安全知识。

6. 公共场所卫生巡查：定期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开展巡查和宣传，协助经营者办理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发现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相关信息及时向区卫生监督所报告。

7. 协助区卫生监督所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及时反馈各种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的活动。完成区卫计局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协管事项。

## (二) 服务要求

1.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卫生监督协管档案，对管理相对人基本信息及监督协管情况建档率达100%。

2. 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开展辖区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巡查，巡查覆盖率每季不少于1次；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开展辖区职业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

采供血的巡查工作。

3. 按照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规范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各项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及时报告率达100%。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体系。区卫计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和评价工作。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明确一名分管卫生监督协管的领导，并建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队伍，从而逐步形成以区卫生监督所为中心、基层协管单位为补充的卫生监督工作体系。

(二)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重点。建立以监督巡访职能和卫生监督信息报告为重点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机制，健全卫生监督协管的组织管理、工作流程、信息报送、档案管理、投诉举报、考核奖惩等各项制度。根据服务规范要求，各基层医疗机构应明确协管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协管服务行为，为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奠定基础。

(三)加强培训指导，促进规范。建立卫生监督协管培训机制，坚持“要精、要管用”的原则，由区卫生监督所负责，采取带教式培训等多种模式，强化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的实践技能培训，使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熟练掌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能，规范开展协管服务，提高卫生监督协管能力。

(四)强化考核督查，提升质量。建立全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考核机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体系，并可作为卫生协管人员奖惩的依据。对于协管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限期整改。

##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年度总结篇六

20xx乡镇卫生院要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规范督查行为，建立督查信息通报机制。小编为大家收集了《20xx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欢迎大家阅读参考！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基层网络建设，推进卫生监督进社区、进乡村，夯实卫生监督工作基础，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监督体制，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努力提高监督执法水平；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健康权益。

工作目标：以规范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为核心，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卫生资源，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监管水平。

在卫生院公共卫生中设置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 一、具体职责

1. 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一般情况。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实施日常性卫生检查。
4. 各卫生室要积极配合监督协管人员工作。
5. 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7. 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8.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9. 卫生室卫生监督具体职责：

(1) 依法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做好卫生法制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掌握辖区托幼机构、供水单位、餐饮机构基本资料

## 二、增强监管能力 加强队伍管理

1. 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规范督查行为，建立督查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着装和执法行为的督查，树立卫生监督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的专项检查，切实增强卫生监督工作效能。实行报告制度。

2. 加强队伍培训，规范行政行为。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系列知识讲座。注重抓好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综合水平和能力；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员政治素质、服务意识、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

3. 强化社区、村管理。实行信息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督查机构的监管作用。

## 三、突出监督重点 加大监督力度

1. 加强食品卫生监督

(1)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乡创建工作，构建科学、高效、协调的

餐饮卫生监管机制，完善监督执法网络体系，深入推行量化分级管理、监督结果公示、卫生管理员制度、规范行政许可等措施，实现我乡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状况根本好转；加强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和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增强公众食品安全信任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2) 进一步提高餐饮业食品卫生水平，积极推广《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强化原料进货索证为重点，在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全面推广原料进货台帐制度，重点查处非法采购使用劣质食用油、添加剂和不合格调味品的行为。

(3)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公共卫生管理进农村活动，督促落实旅游点、农村家宴、建筑工地食堂的卫生质量安全措施。

(4) 开展节假日食品卫生检查，做好假日、各种重要活动和会议的卫生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活动和会议食品安全。

(5) 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曝光一批食品卫生典型违法行为。

## 2. 加强医疗执业监督执法工作

继续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督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完善医疗执业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健全并落实医疗执业监督的长效机制。注重投诉举报，狠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非法行医大要案、典型案件的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增强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

## 3. 加大传染病防治监督力度，做好生活饮用水和重点公共场



## 所卫生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自建集中式供水、和农村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有重点的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提高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水平。

(2)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做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试点。

(3)结合传染病防治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 四、加强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

根据本地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职业病危害人群、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行业)等情况，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监督工作，扩大对重点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监护覆盖面，督促落实职业监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等工作。开展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今年是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重要的一年，工作艰巨，任重道远。我们将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和进步;力争在20xx年把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做好。

为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市卫生监督所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杭锦后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旗卫生监督所将在旗委、政府决策指引下，全力推进全旗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人的工作计划。

以xx大精神为指导，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改革发展，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 一、进一步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按照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的要求，以加强内涵建设为重点，强化科学管理，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高效统一的卫生监督体制。

1、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使卫生监督的工作经费、执法装备等按照有关规定达到要求，着力提高卫生执法技术手段。要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卫生监督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监督队伍。

2、开展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推进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实施《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稽查行为，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不断提高稽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和检查。

3、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健全市旗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统计、处理和发布卫生监督信息。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的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

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根据卫生部办公厅下发的《卫生监督执法考核评议量化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建立对卫生监督工作质量和完成情况量化考评制度，做到考核目标责任化、考核指标科学化、考核过程经常化和全程考核公开化。切实促进卫生监管模式的转变和执法效率的提高。

##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

1、按照行政审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卫生许可工作要与卫生监督发展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原则，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提高服务相对人满意度，缩短许可项目平均办结天数，提高许可项目(审批时限)办结率。

2、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形象，逐步建立服务承诺、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制度；继续完善和强化办事公开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提供有效审批结果和许可内容信息查询。

3、优化卫生许可工作流程，统一窗口受理，严格按照资料审核、现场审查、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卫生许可工作效率。

## 三、加大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监管力度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巩固卫生城市的创建成果。

1、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继续推进集中空调卫生监管，扩

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抽检工作，及时做好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开展大型餐饮场所和宾馆的控烟工作，推动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游泳、沐浴、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况公示栏制度。

2、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3、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全面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4、加强职业卫生监督。以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为基础，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要达到100%。加强放射防护监督管理，规范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工作，做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5、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打击非法行医、采供血机构血液安全等工作的宣传报道。

6、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的日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做好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医疗服务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实行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完成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的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